110年新北市各級學校東南亞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109年12月31日新北教新字第1092534552號函頒

1. **依據：新北市國際教育中程計畫(2019-2022)。**
2. **目的**
3. 引發學生學習東南亞語言之興趣及動機。
4. 提供學生展現學習東南亞語言成果機會。
5. 鼓勵新住民家庭親子使用母語溝通互動。
6. **辦理單位**
7.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8.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
9. **辦理方式**
10. 報名作業

(一)報名時間：110年1月4日(星期一)起至110年1月15日(星期五)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領隊會議時僅受理參賽人員姓名及曲目勘誤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限內(110年1月15日前)至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報名，並將報名表列印及核章後，掛號寄送至成功國小(以1月15日郵戳為憑，未以掛號寄送者，至遲於1月15日送達，未於期限前檢送資料者取消報名資格)，方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三)洽詢電話：成功國小輔導處電話(02)22858998分機850(吳主任)或分機853(卓組長)。

1. 領隊會議

(一)會議日期：110年5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。

(二)會議地點：北新國小(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8號)

(三)會議內容：請各校遴派競賽日(110年5月22日)之帶隊人員出席領隊會議。

1. 競賽實施

(一)競賽日期：110年5月22日(星期六)。

(二)競賽場地：北新國小(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8號)。

1. 頒獎典禮：於競賽結束後當天(110年5月22日)舉行。
2. **參加對象：**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學生，請符合競賽組別身份者以學校(園)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一、團體朗讀組：參賽成員至少1位具東南亞新住民子女身份。

二、幼兒園歌謠組：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學生。

1. 親子歌謠組：參賽成員需1至2位具東南亞新住民身份家長。
2. **競賽項目：**

| 競賽組別 | 語言別 | 教育階段類別 | 競賽範圍 | 參賽隊伍與原則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團體朗讀 | 東南亞  7語  (越、印、泰、柬、緬、馬、菲) | 1.高中職組  2.國中組  3.國小組 | 本局另函公告文稿(高中職及國中4篇、國小4篇)。 | 本市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，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隊2~6人，每校每語至多1隊，每隊需含至少1位東南亞新住民子女。 |
| 幼兒園歌謠 | 東南亞  5語  (越、印、泰、柬、緬) | 幼兒園 | 新北市《陪你快樂學歌謠-第一輯》10首母語歌謠。  (註:歌謠內容及DVD已於105年3月發送至各公私立幼兒園，亦可至北新國小網站及或本市國際教育資訊網下載。) | 本市幼兒園學生，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校至多1隊，每隊6至12人。 |
| 親子歌謠 | 東南亞  7語  (越、印、泰、柬、緬、馬、菲) | 1.高中職暨國中組  2.國小暨幼兒園組 | 自選左列7國歌謠，曲目不限。 | 本市公私立各校學生及新住民家長，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；每校至多2隊，每隊2至6人，需有1至2位東南亞新住民家長。 |

1. **競賽方式及評審標準**

一、團體朗讀組

(一)時間限制：每隊限4分鐘(含進、退場)，逾時者每30秒扣總成績1分，未滿30秒以30秒計，叫號3次未上臺之隊伍，視同放棄。

(二)內容範圍：越、印、泰、柬、緬5語言別文稿4篇擇1，馬、菲2語言別文稿2篇擇1，由主辦單位提供，於110年1月公布於北新國小網站及本市國際教育資訊網。

(三)競賽方式：參賽隊伍無須準備任何形式之佈景、服裝、道具、配樂或編排動作（均非評分項目），且須手拿文稿無須背稿，若背稿或以戲劇形式表示者，將予

以扣分。

1.評審標準：

(1)語音(發音、語調及流暢性)占70%

(2)儀態(禮儀、態度、表情)及團隊合作占30%

2.補充說明：競賽時由參賽隊伍自備文稿(承辦單位不提供文稿及譜架)。

二、幼兒園歌謠組

(一)時間限制：每隊5分鐘(含道具準備及進、退場)，逾時者每30秒扣總成績1分，未滿30秒以30秒計，叫號3次未上臺之隊伍，視同放棄。

(二)內容範圍：新北市《陪你快樂學歌謠-第一輯》10首母語歌謠，歌謠內容及DVD已於105年3月發送至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。

(三)競賽方式：每隊需由上述歌謠選擇參賽歌曲。

1.評審標準：

(1)主題內容（主題思想、創意啟示性、多元文化）占40%。

(2)表現技巧（動作、音樂與律動、整體默契）占40%。

(3)團體造型（服裝儀態、道具化妝、整體藝術）占20%。

2.補充說明：請自備音樂播放設備、音樂與播放人員，比賽現場僅提供電源。

三、親子歌謠組

(一)時間限制：每隊5分鐘，(含道具準備及進、退場)，逾時者每30秒扣總成績1分，未滿30秒以30秒計，叫號3次未上臺之隊伍，視同放棄。

(二)內容範圍：自選越、印、泰、柬、緬、馬、菲7國歌謠，曲目不限。

(三)競賽方式：每隊請自選東南亞7國歌謠參賽。

1.評審標準：

(1)主題內容（主題思想、創意啟示性、國際文化等）占40%

(2)表現技巧（動作與構圖、音樂與律動、整體默契）占40%

(3)團體造型（服裝儀態、道具化妝、整體藝術等）占20%

2.補充說明：請自備音樂播放設備、音樂(不含人聲)與播放人員，比賽現場僅提供電源。

1. **競賽相關說明**
2. 工作人員協助時間登記及叫號。
3. 參賽名單及曲目於領隊會議時確認，領隊會議後一律不予更換。
4. 凡參賽團隊所屬參賽員均須與報名表名冊身分一致，非報名參賽員本人參與競賽者，經舉發查證屬實，不予計分。
5. 競賽進行中，各校隨隊入場人員不得影響比賽進行，並隨隊伍同時進出。
6. 特優團隊得由主辦單位邀請參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活動演出。
7. **敘獎方式**
   1. 優勝隊伍之指導教師參照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第9項第2款第1目予以獎勵（特優比照第1名、優等比照第2名），榮獲特優者記功1次，榮獲優等者嘉獎2次，擇優敘獎。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時，獲獎之指導教師發給優勝指導證明。
   2.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辦理完畢後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，敍獎額度及人數比照「新 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敍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4項第2款規定，各承辦學校主要策畫執行人員記功1次，餘協辦及督辦5人依功績程度嘉獎1至2次。
8. **參賽績優隊伍獎勵**
9. 團體朗讀組：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各組各語言別分別錄取特優１隊，頒發獎狀及新臺幣3,000元禮券；各組優等若干隊，頒發獎狀及新臺幣1,500元禮券，另擇取甲等若干，頒發獎狀。
10. 幼兒園歌謠組、親子歌謠組：各擇取特優1隊，頒發獎狀及新臺幣3,000元禮券；擇取優等若干隊，頒發獎狀及新臺幣1,500元禮券，另擇取甲等若干，頒發獎狀。
11. 各項競賽成績未達獎勵標準者，得予從缺。
12. 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狀況調整獎勵名額，惟額度將於所有獎項內勻支。
13. **注意事項**
14. 競賽當天若遇天災或疫情，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即停止辦理競賽，由主辧單位通知另擇期辦理。領隊會議與競賽當天之參與人員、工作人員、評審人員，均得以公假登記排代；若適逢假日得補假1天，惟以課務自理為原則。
15. 本局依各校參賽隊數多寡，給予部分金額補助，惟補助款僅適用於本次活動相關事宜，如鐘點費、加班費、車資、誤餐費、保險、服裝、材料費等，補助原則如下（參與人員係指校長、聯絡人、帶隊人員、指導教師與參賽員）：

(一)參與人員10人以下：每校補助新臺幣3,000元整。

(二)參與人員11至20人：每校補助新臺幣4,000元整。

(三)參與人員21至30人：每校補助新臺幣5,000元整。

(四)參與人員31至40人：每校補助新臺幣6,000元整。

(五)參與人員40人以上：每校補助新臺幣7,000元整。

1. **經費概算及來源：**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2. **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